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0,380	608,677
銷售成本		(494,269)	(538,010)
毛利		26,111	70,6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	5,157
行政開支		(9,704)	(9,038)
其他開支		(240)	(27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641)	(31,218)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8,0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2,456)	12,196
所得稅開支	5	(8,515)	(13,864)
期內虧損		(60,971)	(1,66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0,958)	(1,552)
每股基本虧損	7	(12.46港仙)	(0.3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4	27,0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235	198,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524	316,077
	<u>471,323</u>	<u>541,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078	98,8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4,488	4,2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03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745	55,942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4,1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651	293,898
	<u>458,110</u>	<u>452,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3,347	26,80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71	1,588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
應付所得稅	27,702	19,187
	<u>43,420</u>	<u>47,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690</u>	<u>405,266</u>
資產淨值	<u>886,013</u>	<u>946,9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881,121	942,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86,013</u>	<u>946,9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投資實體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修訂本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¹ 可供應用 — 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生效階段落實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運送產品或服務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資產以及勘探及經營礦產資產。該兩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資產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資產 — 勘探及買賣鈾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經營礦產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520,380</u>	<u>—</u>	<u>520,380</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85</u>	<u>(75,805)</u>	<u>(50,120)</u>
利息收入			1,778
中央行政成本			<u>(4,114)</u>
除稅前虧損			<u>(52,4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經營礦產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08,677</u>	<u>—</u>	<u>608,677</u>
分部溢利(虧損)	<u>69,972</u>	<u>(47,420)</u>	22,552
利息收入			2,263
中央行政成本			(4,526)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8,093)</u>
除稅前溢利			<u>12,196</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資產	193,971	154,756
— 勘探及經營礦產資產	477,529	549,535
	<u>671,500</u>	<u>704,291</u>
未分配資產	257,933	290,279
	<u>929,433</u>	<u>994,570</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資產	—	10,019
— 勘探及經營礦產資產	13,736	14,646
	<u>13,736</u>	<u>24,665</u>
未分配負債	29,684	22,934
	<u>43,420</u>	<u>47,59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26,7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0	55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8	(2,894)
利息收入		
— 銀行	(1,345)	(2,263)
— 一間聯營公司	(433)	—
	<u>(433)</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15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209
遞延稅項抵免	—	(345)
	<u>8,515</u>	<u>13,864</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

於過往期間，遞延所得稅抵免為遞延稅項從可換股票據暫時差額中產生。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並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7.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0,971)</u>	<u>(1,6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繼續開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但受到鈾產品市場不景氣，鈾產品市價持續下降，市場同時亦有充足貨源供應，以致本集團的鈾產品貿易毛利率下降，存貨亦要作出相應減值的調整。

本集團通過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其持有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一間於尼日爾擁有鈾礦的公司）的37.2%股本權益。自Somina公司開始生產運作，即面臨尼日爾2010年發生政變，導致尼日爾政府所提供的優惠貸款未能到位，福島核電事故後鈾價低迷，加上其生產工序面臨重重困難，工程延誤，超出預算，不能達產，導致虧損嚴重，不能按期償還銀行貸款。Somina公司現正檢討生產計劃，重整策略。

本集團就其蒙古鈾礦開採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回顧期，蒙古項目取得蒙古政府相關部門對項目的可研報告之批准通過。本集團已就發展蒙古項目與蒙古政府展開磋商，根據蒙古法例計劃組成合營公司，共同發展項目。目前只等待蒙古當局批准蒙古項目環境評估報告的更新修訂，即符合申請開採許可證的所有先決條件。

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約600噸鈾產品的銷售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噸），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20,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08,677,000元），並實現毛利約港幣26,1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0,667,000元）。由於鈾產品市價持續下跌，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4.5%。銷售成本中包括約港幣26,7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鈾產品市價下跌而產生的存貨減值虧損。不包括減值虧損，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約10.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2,0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57,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為於回顧期內可用作存款產生利息的現金，因為於去年同期用作贖回港幣41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CN 2010」），而比去年同期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於回顧期，因蒙古項目完成可研報告評審工作，行政開支約港幣9,7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03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70,64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1,218,000元)屬於分攤Somina公司於回顧期產生的37.2%虧損，以及按會計準則要求根據產量撇銷購入Somina項目時的公平值之攤銷費用。Somina公司面對市場氣氛不明朗，同時在生產效能上遠低於預期，加上工程延誤，未能進一步提升產能，在產量不足的情況下，仍要承受龐大的固定費用如基礎建設折舊、利息開支等，引致嚴重虧損。去年同期，本集團聘用專業估值師，為Somina公司項目計算最新的公平值。參考公平值後，於去年同期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0元。於回顧期，本集團參考回顧期內計入應佔虧損後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值，再評估Somina公司的最新公平值，於回顧期內並沒有作出減值的需要。本集團會再繼續密切評估Somina公司的公平值，確保本集團賬上反映Somina公司的最新公平值。

於回顧期，本集團沒有任何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93,000元)。去年同期利息開支乃源自去年同期贖回的CN 2010。於贖回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債務。

回顧期內，就貿易利潤計提的稅項開支約港幣8,5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864,000元)。

回顧期內全面開支

總結上述的綜合影響，於回顧期虧損約為港幣60,9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68,000元)。經考慮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港幣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6,000元)後，回顧期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60,9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52,000元)。

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鈾產品市場，在鈾產品市價低迷的情況下，評估本集團在鈾產品貿易方面的發展。

Somina公司的營運策略是要盡快出售自產製成的鈾產品，償還逾期的銀行貸款。資金短缺、成本高昂是Somina公司營運的主要顧慮。該公司需要開拓更多融資渠道以改善其現金流，以及在現有的有限財政資源下，需要重新檢討其生產計劃以維持其生產工序。此外，該公司也需要再與其銀行商議，重整其銀行貸款還款計劃以確保其還債能力。

蒙古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磋商組成合營公司，為籌備開展蒙古鈾資源項目作好充份準備，全力爭取環評報告修訂及取得評審通過，完成開採證申請。

縱使鈾產品市場不景氣，但是從另一角色來看，目前亦是投資優質鈾資源項目的良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鈾資源及核能相關項目，憑藉母公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把握機會，積極擴闊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收入來源，為日後穩定發展定下良好基礎。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34,278,000元，主要由於提供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及沒有付息借貸，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跌至0.04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8)。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及現金結餘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59,65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898,000元)，另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414,6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5,266,000元)及約港幣43,4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599,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46,971,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886,013,000元，下降乃由於回顧期內確認虧損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持有之Somina公司之37.2%股本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了Somina公司之股份，無)。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已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以及一名非執

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組成。蔡錫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